

西青区仓储物流企业 联合检查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促进我区仓储物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推动安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仓储物流企业联合检查工作机制。

一、检查范围

以全区 300 平方米以上的仓储物流企业为重点检查对象，300 平方米以下的仓储物流企业以抽查为主。

二、检查人员

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商务局、区运管局抽调部分执法人员参加，安全专家由区应急局负责指派，检查车辆各单位自行解决。

三、检查内容

- 1.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且评估结果至少为低危险级；
- 2.仓储物品管理是否符合《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的有关规定；
- 3.物流作业、仓储、经营的场所与居住场所不应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物流仓储场所，产权单位与使用单位或者承租、被委托单位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5.是否落实员工的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以及对在岗员工每半年一次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6.是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仓储场所应至少每半年、其他仓储场所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7.是否建立库存清单且与实际一致。

四、职责分工

1.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仓储物流企业（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仓储物流企业（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或其他部门提报的消防安全隐患、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以大型仓储物流企业监管为主）

2.区应急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仓库、涉氨制冷仓库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危险化学品仓库为主）

3.区商务局：负责对全区商贸企业仓库和零售企业所属物流配送中心进行排查摸底和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开展内部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商贸企业仓库为主）

4.区运管局：负责对全区物流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

进行排查摸底；督导物流运输企业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以物流运输企业为主）

五、检查形式

（1）联合检查：由各部门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分片分组、统一开展现场检查。联合检查采用查阅台账资料、现场检查、个别访谈等形式灵活开展。联合现场检查原则上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商务局、区运管局四部门轮流牵头组织。

（2）专项检查：根据“三定”方案的工作职责及仓储物流三年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突出自主性权威性。

六、检查结果

检查情况和存在问题向企业及时通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采取约谈、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工作要求

1.加强部门协作。建立仓储物流场所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条块结合消防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巩固完善部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移送抄告、联合执法等机制，确保仓储物流行业安全环境有效改善。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联合检查有关事项，通报各自在日常管理、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共同研究制定联合检查方案。属地街镇、经开集团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抓好辖区仓储物流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完善相关工作台账。

2.提升检查质量。联合检查小组要提前对具体检查内容进行认真梳理和准备，突出联合检查的针对性、专业性、公平性，确保联合检查管用高效。对发现问题要加强分析，准确定性，依法依规处理。建立问题反馈机制，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应由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书面移交其他权责部门处理，推动各单位及时落实整改，举一反三，经常性开展自查自纠。

3.强化结果运用。联合检查及专项检查情况要定期形成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及时进行处理。对整改落实不到位、屡屡出现问题、问题突出的单位，要开展倒查问责，对责任单位领导进行约谈提醒。

4.强化宣传发动。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仓储物流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宣传，使广大群众和从业者充分知晓理解并提高安全意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法律法规，普及安全常识，集中曝光仓储物流场所安全隐患，切实形成舆论威慑。

附件：西青区仓储物流企业各部门安全检查清单